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I) 有關收購一間電信產品零售及批發營運商
及出售該等物業(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II) 有關租賃該等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MHL、潤迅物業集團及出售股份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CMHL與出售股份賣方進行之出售股份收購及出售貸款轉讓，總代價為127,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根據收購協議，潤迅物業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出售股份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物業協議，據此，潤迅物業集團同意出售而出售股份賣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67,1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

該等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出售股份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作為業主)與潤迅物業集團所指定的聯營公司(作為租戶)於出售完成時將訂立之租賃協議(自出售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3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佔用該等物業。

收購協議及物業協議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將同時發生。收購協議及物業協議互為條件。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其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1%權益) 由出售股份賣方之間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公司實益及均等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Marvel Bonus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出售股份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當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先豪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先豪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該等協議之意見及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意見)；(vi)該等物業及租約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賣方： (i) 丁先生；及
(ii) 任先生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買方： CMHL

該等物業之賣方： (i)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ii)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iii)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及
(iv)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由於丁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亦為擁有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50%權益之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丁先生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由於任先生為擁有Marvel Bonus之其餘50%權益之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故任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出售股份指先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豪持有之主要資產為錦瀚銀通之全部註冊資本，錦瀚銀通擁有潤迅概念及宏億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潤迅概念主要於上海從事手機及配件之零售業務及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予上海移動，而宏億主要於上海從事上海移動SIM卡批發業務。先豪由丁先生及任先生實益及均等擁有。出售貸款指於收購協議日期由先豪集團向出售股份賣方借取之合共3,969,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收購代價為127,000,000港元，CMHL須於收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出售股份賣方：

- (i) 其中67,1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以潤迅物業集團根據物業協議應收之出售代價抵銷；及
- (ii) 59,900,000港元結餘以現金支付。

有關物業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物業協議」一節。

CMHL應付予出售股份賣方之收購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潤迅概念及宏億之業務前景、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貢獻及下文「保證溢利」一段所述保證溢利大約十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達致。保證溢利大約十倍之市盈率乃參考從事零售電信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保證溢利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股份賣方共同及個別聲明、保證及承諾，先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2,700,000港元。倘若實際溢利少於12,700,000港元，則出售股份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CMHL彌償按下列方式計算之款額（「彌償款額」）：

$$\text{彌償款額} = (12,7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0$$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上述先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股份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14個營業日內向CMHL支付彌償款額（如有）。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CMHL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前信納由CMHL對先豪集團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及相關賬目、記錄、憲制文件、合約、會計記錄及先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彼等各自業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CMHL收到其可能要求之(a)先豪董事會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根據收購協議擬訂之文件之決議案;及(b)中國法律顧問(以CMHL可接受之形式及內容)根據與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錦瀚銀通、潤迅概念及宏億均按照中國法律合法及有效成立,及錦瀚銀通、潤迅概念及宏億之股權均由先豪或先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有關之中國法律就該等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
- (iii) 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與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其他規則之所有規定;
- (iv) 已取得聯交所所規定或適合或有關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以及訂約各方訂立及落實收購協議所需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及落實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 (vi) 賣方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i) 除視作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外,物業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CMHL可豁免上述第(i)、(ii)及(vi)項條件。其他條件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CMHL及出售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無效及失效,並不會有任何效力,惟收購協議任何一方須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件對其他方承擔責任。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CMHL及出售股份賣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物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i)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ii)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iii)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及
 (iv)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買方： (i) 丁先生；及
 (ii) 任先生

該等物業之賣方（即潤迅物業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物業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訂立。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之2601室、2604室、2605室、2606室、2607室、2608室及地庫2之第85號及86號泊車位。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137平方呎，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代價

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7,100,000港元，將如上文所述按等額基準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總額67,100,000港元而釐定。專業估值師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方法為參考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出售證據。

先決條件

物業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頒佈之任何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所有所需審批及批准；
- (ii) 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批准；及

(iii) 除視作要求物業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外，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物業出售事項及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而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須同時發生。

根據物業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出售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若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潤迅物業集團或出售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潤迅物業集團有權透過向出售股份賣方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撤銷及取消出售該等物業，而該等物業之出售須於有關通知屆滿時予以取消，而出售股份賣方及潤迅物業集團根據物業協議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物業協議訂約各方在該解除前所引致之權利及義務須存在。

然而，倘若收購協議及物業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出售完成之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潤迅物業集團有權透過向出售股份賣方或彼等之律師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完成物業協議，致使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得以同時發生。

租賃協議

潤迅物業集團根據物業協議將予出售之該等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作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用。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佔用該等物業，惟受出售股份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作為業主）與潤迅物業集團所指定之聯營公司（作為租戶）於出售完成時將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規限。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位於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之2601室、2604室、2605室、2606室、2607室、2608室及地庫2層之第85號及第86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0,137平方呎

期限： 自租賃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業主及租戶均有權於租賃期限首三個月屆滿後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其他訂約方或支付租金予其他訂約方以代替有關通知提早終止租約。

租金： 每月3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銷)須於各個及每個連續曆月之第12日提前支付，不可用於減少或抵銷其他費用。

按金： 1,158,926.50港元，相等於約3個月租金加管理費及一個季度之政府地租

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由訂約各方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之租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租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按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基準達致。

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股份收購事項

於收購完成時，先豪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先豪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款額59,900,000港元(即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出售

該等物業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內之賬面值為61,7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物業出售之代價67,1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將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作說明用途，根據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集團自物業出售獲得之估計收益將約為5,400,000港元(惟有待審核)。

有關先豪集團之資料

先豪及錦瀚銀通

先豪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先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先豪乃由出售股份賣方持有，純粹為了持有於錦瀚銀通全部註冊資本之投資。

錦瀚銀通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錦瀚銀通從事提供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除潤迅概念及宏億之全部權益外，錦瀚銀通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並無營業。

潤迅概念

潤迅概念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其業務主要涉及：(i)作為零售商於其本身之上海零售門市銷售手機及配件（「舊零售業務」）；及(ii)作為分包服務供應商於上海地區之零售門市及營業廳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予上海移動（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上海分銷上海移動之預付SIM卡予其他零售店，就此，潤迅概念根據其於零售門市及營業廳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及所分銷之預付SIM卡之數量收取佣金收入及服務費（「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

舊零售業務

潤迅概念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起經營其本身零售門市，以銷售手機及配件，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在上海擁有約97間零售門市。然而，由於中國電信產品零售高度競爭之環境及存貨及零售店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舊零售業務之利潤率非常低，潤迅概念之零售門市已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至約17間。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潤迅概念已轉為專注於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因此，舊零售業務一直在縮減，現時僅有極少營運。

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

潤迅概念自二零零零年起透過分銷上海移動之預付SIM卡與上海移動建立業務關係，及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四份合作協議開始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予上海移動。出售股份賣方認為該等合作安排對潤迅概念而言有業務潛力，為了捕捉此商機，出售股份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初收購潤迅概念。根據此等四份合作安排，潤迅概念獲授權使用「中國移動」之品牌經營零售門市，據此，提供予有關零售門市之產品及服務由上海移動指定，而營運零售門市之成本（包括租金、經常費用及員工成本）由潤迅概念承擔。潤迅概念則根據於該等銷售門市提供之服務類型收取佣金收入及服務費用。出售股份賣方認為該等業務模式有增長潛力，原因為潤迅概念可透過提供專業化銷售及管理服務予上海移動利用其於管理零售店及銷售人員方面之

經驗，亦無需承擔維持其本身存貨所需之大量營運資金。鑑於該等安排之互惠及出售股份買方於改善潤迅概念服務資素方面之努力，上海移動進一步外判彼等零售門市及營業廳之銷售及管理業務予潤迅概念，據此，上海移動分攤該等零售門市及營業廳之一部份或固定金額之租金及行政費用。根據該安排，潤迅概念可進一步受益於削減經常開支及將其資源轉為用於招聘、培訓、監察及激勵零售員工，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優質服務。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模式已被證實成功，原因為潤迅概念與上海移動訂立之合作協議已逐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初之27份，而自二零零六年所有權變更以來，潤迅概念之財務表現一直得以改善。

與上海移動訂立之27份合作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訂立，期限介乎10個月至3年。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潤迅概念依然向此等有關零售門市及營業廳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因此，九份合作協議已屆滿，但仍然有效。獲出售股份賣方告知，已屆滿協議現時正在續訂中，而潤迅概念及上海移動已原則上同意續訂之條款及條件，並預期很快訂立書面協議。由於過去潤迅概念及上海移動間合作關係令人滿意，出售股份賣方認為續訂上述已屆滿協議將無重大阻礙。儘管如此，出售股份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所有合作協議及任何已續訂合作協議於潤迅概念、宏億及上海移動簽署時屬合法、有效、存在及對各訂約方有約束力，及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將屬合法、有效、存在及對各方有約束力。

除於上海地區之零售門市及營業廳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予上海移動外，潤迅概念亦獲上海移動授權於上海向其他零售店分銷上海移動之預付SIM卡，潤迅概念根據向其客戶出售預付SIM卡之數量，從中收取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迅概念自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業務分部錄得41,400,000港元收入，約佔先豪集團所產生總收入之71.0%。

宏億

宏億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於上海從事上海移動之移動SIM卡批發業務。宏億已與上海移動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上海向其他零售商或電信分銷商批發上海移動之移動SIM卡。宏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700,000港元之收入。

出售股份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向潤迅概念及宏億各自原擁有人收購潤迅概念及宏億。根據出售股份賣方就彼等於潤迅概念及宏億之股權進行之內部重組，錦瀚銀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旨在持有潤迅概念及宏億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而先豪乃由出售股份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持有錦瀚銀通之註冊資本。出售股份賣方收購潤迅概念及宏億之代價於先豪集團之賬目內被列為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先豪及錦瀚銀通之註冊成立成本及向先豪集團作出之其他資本投入，出售股份賣方所提供之股東貸款之結餘約為4,000,000港元。

根據先豪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先豪集團錄得除稅前純利約1,4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700,000港元。根據先豪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先豪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約為16,8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為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豪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包括應付予潤迅概念前擁有人之總額約8,600,000港元之款項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先豪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而淨資產約為7,200,000港元，其包括出售股份賣方於各年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上述應付予潤迅概念前擁有人之款項之豁免屬非循環性質及與先豪集團之經營前景無關。作說明用途，未計入應付予潤迅概念及宏億前擁有人之款項約8,600,000港元之豁免及有關稅項金額（按其25%計算）約2,200,000港元，先豪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應約為6,100,000港元（即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2,500,000港元減應付款項8,600,000港元之豁免及加節稅2,200,0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電信產品分銷及零售、提供零售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集群式無線電通信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之移動通信服務及相關零售業在香港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剝離其批發國際長途電話及海外電話卡業務，以簡化其經營業務，從而改善其營運效率，務求維持利潤率。董事認為，介入中國上海電信運營商之服務外判業務為本集團涉足新市場之良機，該市場具有更大之增長潛力及更高之利潤率。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所宣佈，上海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建設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海運中心。預期中國電信業將有高增長潛力，上海移動將繼續拓展其零售門市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透過訂立收購協議，董事相信先豪集團將在中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喜回報。

如「有關先豪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出售股份賣方就收購潤迅概念及宏億所支付之總代價約為3,500,000港元。董事已於釐定收購成本時考慮出售股份賣方所支付之代價，並認為鑑於出售股份賣方對潤迅概念及宏億之表現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其屬合理。出售股份賣方收購潤迅概念之前，潤迅概念之業務專注於手機零售業務，而利潤率低及存貨資本投資高。鑑於手機快速更換模式及可能之廢舊存貨，該業務模式使潤迅概念面臨非常高之營運風險。實際上，潤迅概念經營舊零售業務之零售門市之數目已由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間之約97間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7間。

在二零零六年被出售股份賣方收購後，潤迅概念重新規劃其策略，推動以服務為基礎之業務模式，並引進擁有豐富電信營運及財務經驗之新管理團隊。潤迅概念亦部署結構性培訓及銷售激勵計劃，以激發員工。憑藉與上海移動之合作安排下之最初四間零售門市，潤迅概念已逐漸發展其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初將合作安排擴展至27間零售門市及營業廳。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2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41,400,000港元。總體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之約24%提升至二零零八年之45%。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股份賣方已成功使先豪集團之表現好轉，並為捕捉上海電信業高增長潛力建立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上海移動現時正擴展其銷售網絡，以迎接隨中國將推出之新3G服務而即將來臨之行業挑戰及競爭，因此先豪集團將有拓展其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業務之大量商機。獲先豪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上海移動擁有約282間大型營業廳，其中約50間將其銷售及管理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先豪集團）。鑑於先豪集團為上海移動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穩定之關係及經證實之往績記錄，董事對透過獲得與上海移動之額外合作安排發展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鑑於上海移動與潤迅概念之近九年業務關係及潤迅概念因其服務質素而已確立之聲譽，上海移動將繼續與先豪集團合作，後者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該等因素將引致先豪集團貢獻穩定及長期之收入流量。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使用出售股份賣方承諾之一年保證溢利12,700,000港元（見上文「保證溢利」一段所述）及計算彌償款額之辦法將為釐定先豪集團之收購代價之合理基準，而其10倍市盈率於與從事電信零售相關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比較後屬合理。

雖然本集團之現有電信業務之盈利能力有待進一步改善，惟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於資本價值未來增長方面有限。物業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業務及營運，以改善資產運用之回報。儘管將予出售之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現時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上述租賃協議下之租回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之佔用期限。

鑑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收購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控股股東Marvel Bonus（其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1%權益）由出售股份賣方之間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公司實益及均等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Marvel Bonus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出售股份賣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當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先豪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先豪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就該等協議之意見及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之意見）；(vi)該等物業及租約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CMHL、出售股份賣方及潤迅物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先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先豪集團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收購完成」	指	出售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總代價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及物業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CMHL」	指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潤迅物業集團」	指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潤迅置業有限公司、佳傑國際有限公司及偉潤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完成」	指	物業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代價」	指	物業出售事項總代價67,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億」	指	上海宏億通信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Marvel Bonus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出售股份賣方)外之股東
「錦瀚銀通」	指	上海錦瀚銀通通信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租約」	指	根據租賃協議，潤迅物業集團向出售股份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租賃該等物業之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 Bonus」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55.1%之股權之控股股東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董事會主席，並實益擁有Marvel Bonus之50%已發行股本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Marvel Bonus之5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該等物業」	指	潤迅物業集團各自擁有之物業，即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1室、2604室、2605室、2606室、2607室及2608室及地庫2層之第85號及第86號泊車位
「物業協議」	指	潤迅物業集團(作為賣方)與出售股份賣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物業
「物業出售事項」	指	潤迅物業集團根據物業協議建議出售該等物業予出售股份賣方
「潤迅概念」	指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連鎖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貸款」	指	總計3,969,000港元，乃於收購協議日期出售股份賣方墊付予先豪集團之尚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貸款
「出售股份」	指	先豪股本中合計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份收購事項」	指	CMHL與出售股份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進行之出售股份收購及出售貸款轉讓
「出售股份賣方」	指	丁先生及任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出售股份賣方或彼等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作為業主)與潤迅物業集團指定之聯營公司(作為租戶)於出售完成時按其中所載之條款訂立之租賃協議
「先豪」	指	先豪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豪集團」	指	先豪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